

《学术研究实施与报告和医学期刊编辑与发表的推荐规范》的历史演变及评述*

李 伟¹⁾ 游苏宁²⁾ 孙艺倩¹⁾ 刘 琪¹⁾ 苗时雨¹⁾

1) 中华医学会杂志社《中华儿科杂志》编辑部,100052; 2) 中华医学会继续教育部,100710:北京

摘要 2014年以来,医学期刊编辑国际委员会(ICMJE)对《学术研究实施与报告和医学期刊编辑与发表的推荐规范》进行了多次的修订,介绍《ICMJE 推荐规范》体系架构,并从淡化期刊影响因子、还原本身内涵,指导作者投稿选刊、甄别伪劣杂志,以数据共享促试验诚信、最大化试验效益,突出人文关怀、强调社会责任,增列科研不端行为、明确作者与编者责任这5个方面对《ICMJE 推荐规范》近5年来做的主要修订工作进行梳理和分析,从而为我国医学期刊提供借鉴和指导。

关键词 医学期刊编辑国际委员会;推荐规范;修订;解读

Review on the revisions of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Conduct, Reporting, Editing, and Publication of Scholarly Work in Medical Journals // LI Wei, YOU Suning, SUN Yiqian, LIU Jin, MIAO Shiyu

Abstract The revisions of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Conduct, Reporting, Editing, and Publication of Scholarly Work in Medical Journals* made by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 since 2014 are reviewed in this paper. On the basis of introducing the content ICMJE recommendations, the main revisions are analyzed and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reduce the emphasis on impact factor and provide a range of article and journal metrics relevant to their readers and authors, 2) guide authors to avoid predatory or pseudo-journals and choose reputable peer-reviewed journals, 3) sharing data to increase confidence and trust and to maximize experimental benefits, 4) highlight the humanism and assum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5) identify scientific misconduct and clarify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authors and editors respectively. By this way, efforts are made to provide valuable references for relevant work of biomedical journal publications in China.

Keywords ICMJE; recommendation; revision; review

First-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Board of Chinese Journal of Pediatrics,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Publishing House, 100052, Beijing, China

DOI: 10.16811/j.cnki.1001-4314.2019.06.028

医学期刊编辑国际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 ICMJE)于1978年成立,由一些全球著名的综合医学期刊的编辑组成。其现任期刊成员包括《Ann Intern Med》《BMJ》《Bull World Health

Organ》《JAMA》《NEJM》《Lancet》以及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和世界医学期刊编辑学会等^[1]。ICMJE 致力于构建生物医学期刊统一的投稿准则,其发布的《学术研究实施与报告和医学期刊编辑与发表的推荐规范》(以下简称《ICMJE 推荐规范》)已经成为国际医学界广泛认可的关于医学研究和编辑出版的工作指南,迄今为止,《BMJ》《JAMA》《NEJM》《Lancet》等数千种国际顶级的医学期刊都遵循该规范开展期刊相关工作。国内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如《中华医学杂志》《中华儿科杂志》等也均以该规范为编辑工作蓝本。

自1979年起,ICMJE 开始发布《生物医学期刊投稿的统一要求》(Uniform Requirements for Manuscripts Submitted to Biomedical Journals)^[2],此后分别于1982、1988、1991、1994、1995、1997 和2004 年进行修订改版,并于2004 年对其25 年来的发展变化进行了回顾^[3],此后2005—2008 年逐年更新,在保持了5 年后于2013 年进行2 次修订改版,并将其更名为《学术研究实施与报告和医学期刊编辑与发表的推荐规范》。为了适应医学科技日新月异的发展,2014—2018 年逐年更新改版。该规范自发布以来,被先后译成法、俄、日、韩等多国文字。1991 年,游苏宁^[4]在国内首先发布了《生物医学期刊投稿的统一要求》中译版,2013 年12 月至今,《Journal of Integrative Medicine》编辑部周庆辉等持续对ICMJE 推荐规范进行翻译和修订版更新进行介绍^[5-9]。唐慧等^[10]于2014 年对2013 年版指南变更做了介绍,并分析了其对我国医学期刊编辑的启示。

1 《ICMJE 推荐规范》的体系架构

自2013 年改名并进行大规模修订以来,《ICMJE 推荐规范》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内容架构,具体内容上主要包括规范介绍、各方职能和责任、与医学期刊论文发表相关的出版和编辑问题以及稿件准备与投稿4 部分。

1.1 规范介绍 这部分介绍了制定《学术研究实施与报告和医学期刊编辑与发表的推荐规范》的目的、规范的使用者以及规范的制定和修订的历史。

1.2 作者、贡献者、审稿人、编辑、出版者以及期刊所

* 中国科协中文科技期刊精品建设计划项目(2018KJQK005)

有者的职能和责任 这部分首先阐述了作者署名的重要性,明确了作者和贡献者应具备的条件;然后围绕利益冲突,就研究工作发表相关的作者、审稿人、编辑各自的职责和要求进行了明确,并给出了冲突报告的内容;接下来讨论了投稿和同行评议过程,指出作者的责任和甄别伪劣期刊的方法,强调期刊在保密性、及时性、同行评议、公正性以及期刊影响因子运用方面的责任,对同行审稿人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就期刊所有者与编辑自由进行了阐述,针对受试者保护进行了规范。

1.3 与医学期刊论文发表相关的出版和编辑问题

这部分围绕更正与版本管理,科学不端、关注通告和撤销,版权,内容重复发表,通信,费用,增刊、专刊和特刊,赞助与合作,电子出版,广告,期刊与媒体,临床试验等细节内容进行了逐一阐述。特别针对内容重复发表,从一稿多投、重复发表和预先发表、可接受的再次发表以及基于相同数据库的稿件 4 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说明,尤其针对临床试验的注册和数据共享给出了具体的规范。

1.4 稿件准备与投稿 这部分首先阐述了稿件准备的一般原则和报告指南,接下来从题名、摘要、引言、方法、结果、讨论、参考文献等各部分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并就图表的制作、计量单位的选取、统计学方法的设计以及缩写和符号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最后就如何向期刊投稿给出了具体指导。

2 主要修订分析

2.1 淡化期刊影响因子,还原本身内涵 针对原本为图书管理员选刊所需要的“期刊影响因子”被误用和滥用的问题,给出了期刊应采取的措施。在 2018 版《ICMJE 推荐规范》的期刊相关责任部分,增加“II.C.2.e. 期刊计量指标”小节,强调期刊影响因子被广泛误用作研究和期刊质量的代名词。同时,期刊影响因子还被用于衡量特定研究项目的重要性或研究人员个人的学术水平,包括他们是否适合获得聘用、晋升、任期、奖金或研究经费。《ICMJE 推荐规范》建议“期刊应减少对影响因子的强调,不能将其作为单一指标,而是应该为其读者和作者提供一系列文章和期刊的计量指标”^[9]。

2.2 指导作者投稿时甄别、选择期刊 面对日益增多的假冒伪劣期刊给作者投稿带来的困扰,《ICMJE 推荐规范》一方面给予提醒,另一方面也给出了具体的选刊建议。在 2016 版《ICMJE 推荐规范》的作者责任部分,增加“II.C.1.a. 掠夺性期刊”小节,指出“日益增多的出版物在做广告宣传自己是‘医学期刊’,而实际上并非按照医学期刊运行(掠夺性期刊)。作者有

责任评估其投稿期刊的来历、诚信、做法和声誉^[7]”,并提供了世界医学期刊编辑学会(World Association of Medical Editors, WAME) 的参考网址。在 2017 版中将该节更名为“掠夺性期刊或假期刊”,还进一步指出“掠夺性期刊”或“假期刊”录用并发表几乎所有的投稿,且在发给作者录用通知后,才告知收取文章处理费(或发表费)的事宜。他们通常声称实行同行评议,实际上却并非如此。他们可能会故意给期刊取一个与公认的好期刊相似的刊名。他们可能会声明是 ICMJE 的成员,实际上却并不是(ICMJE 当前成员详见 www.icmje.org);他们也可能声明遵守 ICMJE、国际出版伦理委员会(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COPE) 和 WAME 等组织制定的规范。研究人员必须意识到这些期刊的存在,避免向他们提交研究论文^[8],并建议作者在查阅 WAME 有关资料的同时,还可以“向科研导师、资深同事和有多年学术论文发表经验的其他人求助”。

2.3 以数据共享促进试验诚信,最大化试验效益

2014—2017 年,ICMJE 相继在《Ann Intern Med》等媒体发表多篇文章^[11],强调共享临床试验数据以利于他人开展重复试验,在减少受试者风险、增强他人对于试验成果信任、避免重复、提高效益等方面的重要意义。指出这是有益于研究者、患者、赞助商和社会的重要举措,并给出了相应的共享程序。在 2017 版的临床试验部分,增加“III.L.2. 数据共享”小节,强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开始,向 ICMJE 成员期刊投稿报告临床试验结果必须包含符合规范的数据共享声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招募受试者的临床试验,必须在试验注册中纳入数据共享计划”^[8],并给出了数据共享声明中应包含的要素、填写范例,以及对数据共享者的保护和二次使用者的约束。在 2018 版《ICMJE 推荐规范》数据共享声明填写说明中,进一步强调指出:将受试者数据是否共享声明“尚未决定”是不可接受的。

2.4 突出人文关怀,强调社会责任 2018 版《ICMJE 推荐规范》有关在稿件准备的“受试者的选择与描述”部分,进一步强调人文关怀,突出了对受试者人格尊严的保护,增加下述内容“作者应该使用中立、精确和尊重的语言来描述受试者,避免使用可能使其蒙羞的用词”。在有关“重复发表和预先发表”部分,持续突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研究工作发布的社会价值,对研究者进行鼓励和倡导。在 2014 版《ICMJE 推荐规范》中指出,对公共卫生有直接影响的信息发布不影响其研究工作在期刊发表的优先权,但指出“只要可能,在论文发表前前提前发布研究结果,仍应事先同编辑

讨论约定”^[6]。在2015版《ICMJE推荐规范》中进一步明确指出“出现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由公共卫生行政部门定义)时,对公共卫生有直接影响的信息应该及时发布,无须担心这会妨碍以后在期刊发表这些信息”^[5]。在2018版《ICMJE推荐规范》中又增加相关内容,鼓励编辑优先考虑那些将关键数据及时公之于众的作者。

2.5 增列科研不端行为,明确作者与编者的责任 在2018版《ICMJE推荐规范》的“利益冲突”部分,增加内容强调作者故意不披露利益冲突同样是一种科研不端行为。同时强调期刊对编辑的规范,增加了期刊应该采取额外的预防措施来避免利益冲突,并应有明确的决策规范进行稿件评估,并给出了出版伦理委员会指南和WAME的有关参考内容。在“科研不端、关注通告和撤销”部分,突出强调了在研究性和非研究性出版物中,都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并增加对“故意不披露利益冲突”的定性,说明其与数据造假和剽窃均为科学不端。在编辑针对科学不端处理上,除建议参考出版伦理委员会有关流程外,还应考虑通知作者所在机构和研究资助者。针对预先出版可能存在的问题,在2018版《ICMJE推荐规范》中,进一步指出作者在预先发布平台选择上,应选择那些明确标识预印非同行评审的平台,并附利益冲突声明。而且如果研究工作之前已经预印平台发布,作者有责任告知期刊。

3 总结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随着科技国际化进程的加速和国际交流的日趋频繁,我们认为有必要将该规范的主要内容和历史演变归纳介绍于此,以飨国内同道。

《ICMJE推荐规范》作为生物医学研究工作发布实践指南及伦理标准,为作者、编辑和同行专家评议提供了可遵循的规范化指导,对于生物医学成果的准确、清晰、可重复、无偏倚的发表传播具有重要价值。随着生物医学出版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ICMJE推荐规范》适时进行的调整变化,确保了其现实指导意义。特别是近年修订版中提出的淡化期刊影响因子、还原本身内涵,以数据共享促试验诚信、最大化试验效益,突出人文关怀、强调社会责任,增列科研不端

行为、明确作者编者责任等内容,对于我国生物医学成果发布相关的作者、编者、审者,乃至与相关机构和有关机制的建设,具有巨大的参考借鉴价值。

4 参考文献

- [1] ICMJ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 About ICMJE[EB/OL]. [2019-08-02]. <http://www.icmje.org/about-icmje>
- [2] 游苏宁,翁永庆.医学期刊编辑国际委员会概况[J].编辑学报,1996,8(3):179
- [3] HUTH E J, CASE K. The URM: twenty-five years old[J]. Science Editor, 2004, 27(1): 17
- [4] 医学期刊编辑国际委员会.生物医学期刊投稿的统一要求[J].游苏宁,译.编辑学报,1991,3(3):167
- [5] 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学术研究实施与报告和医学期刊编辑与发表的推荐规范[EB/OL]. [2019-08-01]. <http://www.icmje.org/recommendations/translations/chinese2014.pdf>
- [6] 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学术研究实施与报告和医学期刊编辑与发表的推荐规范[EB/OL]. [2019-08-01]. <http://www.icmje.org/recommendations/translations/chinese2015.pdf>
- [7] 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学术研究实施与报告和医学期刊编辑与发表的推荐规范[EB/OL]. [2019-08-01]. <http://www.icmje.org/recommendations/translations/chinese2016.pdf>
- [8] 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学术研究实施与报告和医学期刊编辑与发表的推荐规范[EB/OL]. [2019-08-01]. <http://www.icmje.org/recommendations/translations/chinese2017.pdf>
- [9] 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学术研究实施与报告和医学期刊编辑与发表的推荐规范[EB/OL]. [2019-08-01]. <http://www.icmje.org/recommendations/translations/chinese2018.pdf>
- [10] 唐慧,张忠,王开胜.医学期刊编辑国际委员会新指南分析及其启示[J].编辑学报,2014,26(2):199
- [11] TAICHMAN D B, SAHNI P, PINBORQ A, et al. Data sharing statements for clinical trials: a requir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J]. Ann Intern Med, 2017, 167(1): 63

(2019-08-22 收稿;2019-09-18 修回)